

個案（一）

相關範疇：押送程序、連手鐐鍊帶（俗稱「解犯鍊」）

主要指控：濫用職權、疏忽職守

投訴結果分類：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投訴個案背景

一名老翁（投訴人）於街上派發傳單，並將一架手推車放置行人路上。兩名食環署人員巡查至此，嘗試移走該架手推車。老翁見狀與二人發生爭執，向食環署人員推撞及箍頸，最終因涉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普通襲擊」罪被帶返警署扣查。拘留期間，老翁表示腳部受傷，要求送院治理。警署值日官（被投訴人）決定使用連手鐐鍊帶（俗稱「解犯鍊」）押送老翁求診。到達醫院後，老翁指其身上的連手鐐鍊帶引人注目，令他難堪，因而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指控該值日官「濫用職權」，不恰當地使用連手鐐鍊帶。

調查及審核結果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值日官知悉投訴人曾推撞食環署人員，拘留期間亦顯得情緒激動，加上個案涉及襲擊，為保障警務人員和投訴人本身的安全，以及防止投訴人潛逃，值日官遂決定授權使用連手鐐鍊帶。值日官表示在使用連手鐐鍊帶前曾向投訴人說明，並指投訴人當時並無異議。綜合以上因素，投訴警察課認為值日官發出相關命令的理據充分，做法「並無過錯」。

監警會的觀察

監警會對於投訴人被指在押送期間有可能伺機逃走的說法有所保留。投訴人年事已高，本身亦有腳傷，由兩名警務人員押解求醫，理應不易逃脫。再者，監警會在翻查證據時，發現值日官雖在事後表示審慎考慮過授權使用連手鐐鍊帶的原因及理據，但未有在其警察記事冊內記錄投訴人情緒不穩一事。考慮到上述情況，監警會建議把「濫用職權」的投訴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表示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證據支持。

監警會亦注意到，值日官未有按既定程序，在其警察記事冊內記下授權使用連手鐐鍊帶的原因及理據。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務人員使用連手鐐鍊帶等同使用武力，故必須清楚記錄發出命令的理由、有關詳情及理據。有鑑於此，監警會在投訴人的原有指控以外，新增一項「疏忽職守」指控，並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曾於工作層面會議上詳細討論本個案，該課最終同意監警會的觀點，並就「濫用職權」和「疏忽職守」的指控，分別向涉事的警署值日官作出警告和訓諭。

總括而言，本個案的爭議之處在於警方是否恰當使用連手鐐鍊帶。連手鐐鍊帶是用以押解需要嚴密保安措施看守的犯人，一般指有嚴重及暴力罪行紀錄、兇暴或可能變得兇暴、可能伺機逃走、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等。由於授權使用和實際使用連手鐐鍊帶均等同行使警權，監警會認為警方必須確定在合理和有充足理由的情況下，並在較低程度的武力未能達到目的時，方可考慮使用連手鐐鍊帶。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